

防范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案例展播之 《打击涉黑洗钱案》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系列展播

卷首语

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涉黑犯罪等保持高压态势，并对涉洗钱犯罪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等追究刑事责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部门积极作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分行党委关于落实全案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充分落实洗钱风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与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强化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在推动洗钱入罪工作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年，全辖共推动洗钱案件判决118宗，同比增长131%，罪案涉黑、涉毒、贪腐、走私、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六类上游犯罪类型，为维护社会经济安全稳定作出了贡献。自2023年3月开始，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等单位的指导下，分行辖区成功协助推动洗钱入罪典型案例，以广东反洗钱IP形象“正义之狮”普法文案为新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情况。

“正义之狮”以案说法之打击涉黑洗钱案

【涉黑洗钱罪简介】

2022年，广州分行全辖共推动涉黑洗钱案件判决118宗，本期3宗案件并处罚金额较大，分别并处金额100至168万，判处罚期较长，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至七年至七年，属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属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依据《刑法》191条规定，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或跨境转移资产的，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其中，属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入境发展社会组织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

案情简介

（一）梅州郑某杰涉黑洗钱案

2013年至2020年8月期间，郑某杰在明知某帮、曾某明、郑某伟等人（另案处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通过非法手段获得某石场股份的情况下，仍接受曾某明、曾某明、郑某伟的安排担任某石场总经理，负责该石场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在明知该石场有设立公司账户的情况下，仍将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转移该石场的违法所得，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资金共计3269余万元。2022年1月17日，大埔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郑某杰犯洗钱罪作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68万元。

（二）湛江黄某林涉黑洗钱案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间，黄某林在明知张某坤（另案处理）的资金来源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多次协助用本人银行账户归集张某坤违法所得及接收转账，共计现金1480万元，转账589万元。同时，黄某林将所保管的部分涉黑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在张某坤指令下将涉黑资金2000万元转账到他人银行账户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在明知张某坤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为继续隐瞒银行账户中剩余资金来源，黄某林将其中人民币2200万元转账到其儿子个人账户，并为其账户注销。2022年12月8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黄某林洗钱案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三）清远周某东涉黑洗钱案

2017年6月周某东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暨清远市公安局刑事案，委托其儿子周某行使其在A公司65%股权权益权利。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周某东明知A公司股权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被公安机关冻结的情况下，以收取现金的方式方式进行分红，分得利润665.6万元。2018年8月份，周某东与A公司其他股东商议将A公司发还给公司经营，并在A公司账户被查封的情况下要求B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承包费。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周某东以现金方式收取承包费共455万。2022年6月17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决周某东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洗钱的主要手法

（一）通过提供银行账户转移涉黑非法资金

梅州郑某杰洗钱案中，郑某杰在明知某石场有设立公司账户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转移该石场的违法所得，并将资金与个人收入、支出混用、转移，某石场的账户共流入资金3726余万元，其中某石场违法所得共3349余万元，个人收入376余万元。在此期间，郑某杰3269余万元转账用于该石场的开支，包括郑某杰等人债务、提供资金给涉黑组织成员曾某华、曾某强等，使违法变合法化。



（二）通过投资方式转移涉黑非法资金

湛江黄某林洗钱案中，黄某林在明知张某坤的资金来源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非法所得，其中收取现金共1480万元，收取银行卡转账788万元。黄某林将部分涉黑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非法收取理财收益40万元，又在张某坤的授意下将2000万元涉黑资金转账到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黄某杰的账户进行工程项目投资，以达到洗钱、隐瞒资金来源的目的。



（三）通过收取现金分红及承包款的方式隐匿资金

清远周某东洗钱案中，周某东在明知A公司的股份与其父参与的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关且已被冻结的情况下，仍伙同他人通过现金方式收取股权对应的分红共665.6万元，并在将公司承包给B公司经营后，以现金方式收取承包费共455万元，借此逃避资金监管，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利用现金的特殊性消除交易痕迹。



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

（一）侦查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一案双查”同步打击。公安机关在依法侦办涉黑案件的同时审查洗钱行为，及时移送洗钱线索，确保上下游犯罪的同步打击。二是专业支撑证据固定。案件经办人员第一时间结合线索情报，对涉黑案件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组织特征、组织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全面固定证据，通过人证、物证、被告人讯问等，锁定“明知”行为的认定。

（二）人民银行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发挥情报支持作用。积极参与案件协查，及时反馈涉黑资金流水，并根据银行账户反馈的资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厘清涉黑资金流向和涉黑洗钱人员，为发现和破获洗钱线索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发挥洗钱入罪指引作用。深化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沟通交流，探讨现有案件中涉黑洗钱罪案的特点，向案件经办人员普及洗钱罪相关知识，提供洗钱入罪相关指引及典型案例，解答侦查部门疑问，推动洗钱罪立案、起诉和判决。

（三）司法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适时介入指导。结合涉黑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实际，指导法院和检察院介入，全面梳理证据链条，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出侦查取证意见。二是提前介入指导。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及时提出类案指导意见，在案情明晰、争取充足的条件下，推动洗钱案件快速审理和判决。

案例评析

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

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往往存在通过关联账户取现、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分红等方式掩饰、隐瞒违法所得所得，建议相关侦查部门在办理类似案件中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

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

持续加强与海关、公安、打私等部门协同配合，健全情报信息交流、数据共享、案件反馈机制，加强对洗钱及走私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高频会商，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质效。

建立已办案件回溯洗钱线索机制

洗钱罪属于衍生型犯罪，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近年已破获的涉黑犯罪案件进行回溯，深挖洗钱犯罪线索，锁定洗钱犯罪的关键对象，再启动立案侦查程序，推动洗钱案定罪判刑。

防范提示

（一）涉黑洗钱危害大，守护正义靠大家

洗钱犯罪活动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供了经济基础和资金通道，助长了黑恶势力进一步壮大，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反洗钱是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重要手段，精准“打财断血”，助力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遏制黑恶势力、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重要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重要作用。反洗钱，人人有责。

（二）自觉远离洗钱陷阱，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他人银行账户转账和收账，我们应提高警惕，增强反洗钱意识，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转账，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避免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在办理金融业务时，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守护好钱袋子。

（三）勇于举报涉黑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和洗钱行为

《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的犯罪，《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材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